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補字第3697號

原告 吳政烜

代理人 許立功律師

複代理人 廖上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戴維壯、大墩遊覽車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吳俊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楊玉華